

(上接 A10 版)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份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发行人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或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限售股份。

(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宜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启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算上市日至回购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市场加权平均价格(含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如有)大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交易事项,前述价格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当公司未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 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将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督促本人履行法律督促本人履行法律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或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份。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承诺

(1) 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

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广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增加研发投入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2) 加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建立完善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执行回报机制。

(4)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超越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发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 若上述承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自愿主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除居金良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孝华、于明辉、胡旭波、蔡廷江、曹若华、徐国良、张永毅、徐宗亨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发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 若上述承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自愿主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 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为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 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1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 3 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前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上述承诺、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2 个交易日日内,本人及关联方就该等事項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上述承诺、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2 个交易日日内,本人将促使仁度生物及关联方就该等事項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仁度生物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仁度生物及时履行公告,并促使仁度生物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仁度生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仁度生物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除居金良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2 个交易日日内,本人将促使仁度生物及关联方就该等事項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仁度生物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仁度生物及时履行公告,并促使仁度生物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仁度生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仁度生物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保荐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保荐机构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审计机构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特别提示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 3,032.73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99 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大和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 B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032.7389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54.910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数量已足额到账,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原始承销商,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365.779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 12.0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89.131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 2,151.409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67%;网上发行数量为 1515.5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666.9645 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T+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普源精电”发行 1515.55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发行投资者应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T+2 日) 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先后顺序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款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申购新股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限售

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限流通过程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2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 4,235,324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19,886,826.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924200%。配号总数为 39,773,653 户,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100,039,773,6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 365.7794 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 89.131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 2,151.4095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515.5500 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上有效申购账户数为 3,857,400 户,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 266.7000 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94,709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70.67%;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82.25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29.33%。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93350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98 号上海市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特别提示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 3,032.73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99 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大和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 B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032.7389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54.910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数量已足额到账,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原始承销商,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365.779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 12.0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89.131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 2,151.409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67%;网上发行数量为 1515.5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666.9645 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T+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普源精电”发行 1515.55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发行投资者应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T+2 日) 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先后顺序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款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申购新股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限售

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限流通过程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2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 4,235,324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19,886,826.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924200%。配号总数为 39,773,653 户,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100,039,773,6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 365.7794 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 89.131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 2,151.4095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515.5500 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上有效申购账户数为 3,857,400 户,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 266.7000 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94,709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70.67%;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82.25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29.33%。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93350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98 号上海市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需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8,365,000 股,限售期为自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5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115,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250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5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战略配售股份,涉及限售股 7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总计 18,3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9%。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首发限售股 6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7,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18,365,000 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源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为 550,335,600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源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限售期所作承诺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为本人合法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届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其他规定。

4.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二) 公司其他股东居金良、胡海基、唐晨晖、李丹和尹丹诺

1. 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合伙企业/本人合法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届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其他规定。

4.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